

閩縱戰地叢書之六

總體戰的準備和實施

柯遠芬著

355.2
B18

書 叢 地 戰 縱 閩

— 6 —

施 實 和 備 準 的 戰 體 總

著 芬 遠 柯

行 發 社 版 出 地 戰 縱 閩

施實和備準的戰體總

角二元二價實

費寄加酌埠外

著
作
者
：

柯
遠
芬

發
行
者
：

福
建
仙
遊

印
刷
者
：

閩
縱
戰
地
出
版
社

經
售
者
：

文
化
服
務
社

各
地
各
大
書
店

印 翻 准 不 十 有 所 權 版

版 初 日 一 月 五 年 一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自序

余著述此書，實爲一種嘗試。蓋國內一般兵學家，對「總體戰」問題，迄尙乏研究興趣，未予以若何重視，因之此類書籍既少，參攷材料殊不易得；益以身處前方，軍務艱六，時地所限，頗難下筆。故本書內容之難求充實與未盡完備，事屬意中。然此時此地，「總體戰」問題，又極爲重要。

從國名

余前就讀於陸軍大學時，校中有「國家總動員」與「動員學」等課目；當時對此課目未甚注意，無多心得，亦以陸軍大學乃以研究戰術爲主也。離校後，重複探研此種問題，并着手編著「國防概論」一書，舊課重溫，倍增興趣，未脫稿，而西安事變起，原稿全部散失，至今未嘗去懷。此書之成，由於數年來一己之深刻印象，將過去研究所得，就記憶所及者，加以論述而已。

「總體戰」之理論，在第一次世界戰時，已證實其重要，且足以決定戰爭之勝敗。尤以第二次世界戰之現階段情勢論，德國以極短時間，擊敗歐洲若干國家，控置歐陸有利形勢；日本於珍珠港發動太平洋戰爭，佔得初期優勢，以民主國家絕對優勢之「人力」與「物力」蘊藏，將難一舉擊潰脆弱之軸心集團。溯本探源，其理至明，蓋「總體戰」之準備與實施，實有莫大關係耳。

第二次世界戰，距結束之期尙遠。就民主國家方面之「人力」與「物力」言，誠爲得天獨厚。然欲求戰勝，尙有待於「總體戰」之良好實施，徒恃其天然條件，恐不可能。故此

書於此時世，實有其價值與必要。惟是此書僅就「總體戰的準備和實施」的原則加以說明，至於具體之辦法與例證，則未加論列。此種缺憾，固有待來日之補續，尤祈讀者之攻

訾。後，余所欲言者，余著述此書之目的，實欲以此悼念我為國家民族光榮戰死之百萬戰友，欲以此獻諸為正義為祖國奮鬥之千萬同胞。再此書校訂方面，得王孤山丁塾園兩同志助力頗多，於此亦致其誠摯之謝意。

柯遠芬於仙遊軍次

德國名



「總體戰」的準備和實施目次

自序

引言

甲、「總體戰」的真義

一、「國策」和「戰略」的關係

二、「政略」和「戰略」的主從

三、「總體戰」是什麼？

乙、「總體戰」的準備——動員準備

子、現代戰爭的特質

一、思想戰(含精神戰)

二、科學戰

三、時效戰

四、併用戰

丑、「總體戰」怎樣準備

一、應求民族精神的一致團結

二、應求經濟力的強大無匹

1. 平時儲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三、應建立強大的國防軍實力

2. 外交爭取……………(一九)
 3. 武力爭奪……………(一九)
 4. 開發生產……………(一九)
 5. 節制消費……………(一九)
 6. 找尋代用品……………(二〇)
 7. 原料和勞工的分配……………(二〇)
 8. 國防交通的建設……………(二〇)
1. 國防作戰計劃的確立……………(二一)
 2. 預想戰場設施……………(二二)
 3. 兵員和編制……………(二五)
 4. 技術和訓練……………(二七)
 5. 武器和裝備……………(三〇)
 - 子、宣戰和媾和……………(三三)
 - 丑、動員實施……………(三五)
 - 寅、民族精神的發揚——戰爭情緒的激發……………(三七)
 - 卯、戰略展開——集中……………(三八)

丙、「總體戰」的實施

辰、運輸的統制		(三九)
己、機動的用兵		(四〇)
午、官兵精神的持久		(四一)
未、後方勤務機關的整備		(四一)
申、兵員的補充		(四二)
酉、戰器的補充		(四二)
戌、戰時經濟和政治的實施		(四三)
亥、宣傳戰的實施		(四四)

「總體戰」的準備和實施

引言

閩 縱 戰 地 叢 書 之 六

「總體戰」非軍事上的新術語，即「全體戰」之意。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此術語即為一般軍事學家所提出，且競相研究，形成所謂此全體性的戰爭理論。尤以那時家相互將魯登道夫所著的「全體性戰爭論」為最著名，為近代戰爭理論和實際的傑作。他在該書中曾說：「余無意於著述戰爭理論之書……：戰爭乃一種實在，在民族生命中最嚴重之實在。」由此可知戰爭的「理論」和「實在」乃是相同的東西。因戰爭的本身，就是一種實在的表現，該書可說是一種最高深的戰爭理論，也可謂為最好的戰爭經驗錄。魯氏以其在四年大戰中由血肉所換得的經驗和戰敗慘痛的教訓，著成此書，自然是最可寶貴，最正確的原理和實際。余論總體戰的原則，亦即以此書為有力的參攷。

第一次世界大戰 因受二十世紀科學的影響，結果造成戰場的廣大，兵員的衆多——時間的延長——戰爭武器「物理力」的偉大，「人」和「物」消耗的驚人，件件都是空前。從此「國家總力」即成為現今國家和個人生活的目的，而現代各國均盡其方法和手段，求其「全國家力」——「人力」和「物力」，亦即國民的「生活力」和「精神力」——發展至最高度，以適應現代的戰爭——民族生命中最嚴重之事。余作此文：「總體戰的準備與實施」亦，求國人知其自存之道，並瞭然於目前戰爭的特質和戰爭的方法。

本篇分三部份論述：甲、「總體戰」的真義，乙、「總體戰」的準備——動員準備，丙「總體戰」的實施——戰爭指導。

甲、「總體戰」的真義

一、「國策」和「戰略」的關係

在未說明「總體戰」的真義以前，應先研究戰爭的根本策略。孫子在論兵法時，開宗明義即說：「兵者，國家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因戰爭為國家生死存亡之道，不可輕舉妄動，不可不先詳察而即始決定戰爭。故一國於其決定戰爭之前，應首先確立根本策略。此策略是戰爭指導的最高方針，亦即戰爭求勝的方法，國家生存的大道，戰爭的準備和實施即基此而進行的且戰爭的勝敗，全視此戰略的適當與否而定。

所謂戰爭的勝敗，多決於「廟堂之上」，亦即孫子所謂「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的道理，其意即在說明：戰爭的勝負非在戰場交綏之後，而在最初「廟堂」（即現在的參謀本部或國防部）的「決策」，而此決策又非多算不可。

但戰爭的策略，應如何決定？當然應依據「國策」而定。「國策」是國家生存和發展的根本策略。每一個國家，以其歷史，地理，經濟及其本身生存的要求而決定其至適切的生存方略，此即所謂「國策」。從而國家乃至全民族的一切活動，均以此為鵠的。戰爭亦求遂行此「國策」的另一種手段，故曰戰爭的策略，是基於「國策」而定的。

戰爭的動機，爲求遂行「國策」，此理已明；今再論「國策」的策定方法。如上所述「國策」係依據國家的歷史、地理和經濟等等而定，但具體的說，是爲「政治的」和「軍事的」要求來決定的，即現今所謂「政略」和「戰略」上的要求。因「國策」之遂行，全賴此「政略」和「戰略」的實施。

「政略」就廣義言，是國家以其政治經濟和國際上形勢的諸般關係決定施政的策略，此爲國家正常的和平的生存法則。就狹義言，「政略」是外交上的策略，但因國家相互間的生存競爭，必然的會發生衝突，若至「國策」遭遇阻礙，而用正常的和平的政治方法無法遂行國家的政策，國家的生存感受威脅時，則必須以強力（暴力）遂行之，亦即所謂以暴力屈服敵對國家的意志，遂行我的意志。因此，在策定「國策」時，不能不顧慮到國策遂行受阻衝突後的戰爭；「戰略」的重要，由是而生。「戰略」即基於地理和敵我國力的比較，以及歷史和民族性等而決定的。

二、「政略」和「戰略」的主從

因此，戰爭應以「政略」爲主？抑以「戰略」爲主？亦即戰爭是政治的意味多？或軍事的意味多？（世人爭論甚烈。據德國兵學家克勞塞維慈之意：戰爭全屬「政治性」的。他在「戰爭論」中曾說：

「由此可見戰爭不僅是一種政治行爲，而且是純粹之政治原素。戰爭乃政治交涉之繼續，乃另以一種方法求達其政治上之目的。戰爭所以具有特別性者，不在其目的，而在其手段之特殊。政治之方針與企圖，不應與此種手段處於衝突地位，乃主持戰事者，

與爲主帥者所應要求者也，此種要求不可忽視，但卽令軍事要求能影響於政治，要不外爲政治意見之修改。以政治之企圖，目的也；戰爭，手段也。當然先有目的而後有手段，世界決無無目的之手段。」

克氏列：

「現鄭重聲明：戰爭乃政治之手段，戰爭負有政治性質，戰爭依政治標準而定，故作戰之全部卽爲政治。惟一方所用者爲筆，今則以刀代之，卽在戰爭行動中不應忘政治之定例。」

克氏注重政治如此，他認爲：「政略」應高於「戰略」，戰爭應以「政略」爲主，「戰略」爲從。換言之：「戰略」應輔助政治，戰爭應適合政治要求，「戰略」應追隨「政略」而行動。克氏倡此理論，至今已百餘年，但仍爲世人所推崇，當爲不易的原則。孫子說：「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亦含有崇尚「政略」的意味。

十九世紀初頁的拿破崙，因違反此原則而失敗，他原是「戰略」論者，故雖無戰不勝，武功煊赫，但因樹敵過多，外交失策，最後終歸於失敗。原因由於拿破崙只有良好的「戰略」，而缺乏堅定不變，適應作戰的「政略」，致軍事上雖累累獲勝，而亦無法結束戰爭，獲得戰果，卽因「政略」不定之故。

英國自十八世紀至現在，始終以「政略」高於一切，戰爭完全是輔助對外政治——外交——的產物。英國軍事力量，未見如何強大，亦未有如何驚天動地的戰功；而其帝國主義的成就則爲現代任何國家所不及，原非無因。

然亦有持「戰略」應高於「政略」的理論者，認為「政略」應輔助「戰略」行動，亦即「政略」應為「戰略」而實施。換言之：「國策」的策定，應以「戰略」為主。其立論的基礎，以「為國策」的遂行，必須以軍事為後盾，因其最後必須以戰爭完成之之故。故在決定「國策」時，不可不注意戰爭上要求——即顧及軍事上的種種困難，即本身力量，和可能完成的程度，不可徒然為着政治目的，過分要求軍事，致軍事上無法完成任務而失敗。故在決定「國策」時，應先着眼於「戰略」上可能完成限度，然後再決定適切的「政略」，以輔助「戰略」的施行，從而決定整個「國策」。此即「政略」須基於「戰略」的要求而決定之理。

持此種理論的人，如德之老毛奇將軍和魯登道夫將軍，均有同一見解。故當時在老毛奇常和德相俾斯麥發生爭執，參謀本部常和俾相的意見相左。猶幸德皇英明，能居間適切裁決此「政略」和「戰略」的衝突，才得一戰而屈奧國，並和她締結同盟，再戰而敗法國，德國的國運便從此興盛。

在上次世界大戰時，德國之所以失敗，據魯登道夫的見解，認為德國人民受克氏的教訓所拘束，所有政府，官員，人民和大部份軍官，均過於重視「政略」，而忽視「戰略」，不顧「戰略」的困難——如「戰略」不利於兩面作戰，而「政略」偏迫使東西兩面作戰。外交上不特不能與俄國締結同盟和樹立其他友好關係，反而造成敵對的局勢。在戰爭的過程中，「政略」又時常牽制「戰略」，致「戰略」無法獲得成功。當時魯氏和國會衝突，非常激烈，致演成「政略」和「戰略」脫節。雖在全戰役，德軍均未失敗，但結果終至挫敗，實亦不無原因在。

居今日而論「政略」和「戰略」的主從，似已無必要；蓋今日的戰爭形式，業已變化，過去時代的「政府戰」——君主一己的權利戰爭——已成過去。過去的戰爭形式，只是所有陸軍（或海軍）由政府統率而戰，國民則不參加，即參加亦限於負擔戰費，或在軍事行動的地區始受其影響而已。雖在法國革命戰爭時代，戰爭時間的延長和戰爭範圍的擴大，其性質似爲革命戰爭，相當近似民族戰爭，但不若上次世界大戰的本質變化之大，和形式之不同。

魯登道夫在「我之戰爭回憶錄」中說：

「世界大戰中，陸軍與海軍之力從何處始，國民之力至何處止，甚難加以區別——以兵力與人民力合而爲一，不可分辨，此世界大戰可名爲「民族戰爭」。以此段文字解釋現代戰爭，其性質爲如何，不待辯而明。全球各國，賴有此種集中的力量，乃能互相對壘，其所以戰者，非徒廣大前綫上和遼遠海洋上的陸海空軍力之角鬥，同時對於敵方民族的精神力和生活力，亦須加以攻擊，以求其疲憊和毀滅。」

因此，現代戰爭，實爲民族生活的最高表現，民族生活的一切均與戰爭有關，亦即一切均應爲戰爭而遂行，因此「國策」非「改略」所能決定，亦非「戰略」所能決定。且所謂「政略」，不限於外交，應包括一切政治和經濟；「戰略」亦不限於國防軍的力量和天時地理，而應包括全部國力——「人力」和「物力」。故現代戰爭，應名之曰全體性戰爭，應以民族的「生活力」和「精神力」來作戰爭的基礎，而「政略」和「戰略」應互相運用，絕可不編廢。

三、「總體戰」是什麼？

現今的戰爭，已非僅屬陸海空軍所有之事，實則與全國每一人每一物均有密切關係。一人一物均應為戰爭而存在或消滅。魯登道夫在「全體性之戰爭」一書中說過：「全體性戰爭者，非獨陸海兵力所有之事，同時直接影響於其全民族中每一人員之生活與精神。此種戰爭，不僅由於新政治現象而起，例如猶太民族及羅馬教會欲圖伸張權力，削弱各民族，俾其流血不已之野心。此外尚有他種原因，即為人口增加後，義務兵役之施行，與殺人效力日大之新式戰器之使用。」魯氏認為：現今的戰爭，不僅是陸海軍所專有之事，而且是直接關係全民族每一個人的生活和精神。其原因一方面由於新政治現象的發生，另一面是義務兵役制度的施行，和新兵器的大量產生。于是乎戰爭在空間，由國防軍作的第一綫，擴展到全國領土海洋，空中和地下；在時間，則由於動員設施的完備，民族精神的發揚；而戰爭時間的延長。即不可預測。同時現代戰爭，不在殲滅敵方的野戰軍，而在殲滅敵國的戰鬥意志——民族精神以及全國資源和經濟——民族的生活力。因此，現代戰爭實為民族一切「力」的比賽和鬥戰。故現代戰爭，名為「全體性戰爭」，亦即本篇所稱的「總體戰」。

現代戰爭，不徒為人類腦筋所能發明的新式武器之慘酷，而且由於宣傳方法的進步，政治意識的普及，以飛機投擲宣傳品，以無線電廣播，以第五縱隊活動，乃有所謂「宣傳戰」、「主義戰」，用以摧毀敵方的精神，使其瓦解。再則以封鎖，饑餓，以生活的壓力加諸敵國，使其崩潰。由是，全體性戰爭的對象，不單是作戰的武力，同時是人民

全體；乃是一種至爲慘酷的事實。故現代戰爭應有一絕對條件，即非其全民族的生存感受絕大威脅而無法生存時，決不輕易發動戰爭。

任何國家，主持政策之人其於策定「國家」時，應在全民族生存的大計上着想，亦應負起全民族生存的責任。以此爲目的，而再以「政略」和「戰略」上諸般情況加以適切的決策。「國策」決定後，「政略」和「戰略」即應盡其諸般手段，以求其遂行。換言之：一切國家的設施，一方面爲着國民的生活，另一方面則爲戰爭。中國兵學家蔣百里曾說：「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相同」一致者強，相離者弱，相反者亡」。現今國家主持大政的人，乃至全國人民，若不能瞭解此意，即無法參加現代戰爭，亦即無法求得生存。

「總體戰」之最重要的是「生活力」和「精神力」的培養。主持國政者，應設法求民族生活力的發展，民族生活的促進（尤其易被封鎖的國家）。同時應設法促成全民族團結一致，堅定其「戰爭意志」，忍耐一切痛苦，乃至貢獻其最後一滴血於戰爭。

戰爭的本質已變，此乃爲不可動搖之事實。戰爭爲民族生存的最高表現，亦不容吾人否認。故現代戰爭完全爲「全體性」的，即「總體」的戰爭。國家的一切，均應含有戰爭的意味，爲戰爭而生，而動，而存，而滅。此即爲「總體戰」的真詮。魯登道夫亦說：「全體性戰爭中，爲達到民族之最高效率計，其所謂政治，務求以民族生存爲惟一目的，而對於國民應責其各方面之任務，亦以民族生存爲惟一目的——戰爭既爲民族生存之最高度表現，則所謂全體性之政治，在平日無事時應有關於此項生命奮鬥之準備，且鞏固此生命奮鬥之基礎，使其不因戰爭之嚴重而動搖，與乎不因敵人之手段而陷於分裂破壞

。魯氏於此，對於「總體戰」的真義，見解至為正確，可謂先得我心。

乙、「總體戰」的準備——動員準備

戰爭的準備，即所謂「動員準備」。現代的戰爭準備，範圍甚廣，國防力實無法加以範圍。因國防力應包括全部的民族力量。若加以具體的範圍，則可用「物理力」，「經濟力」和「精神力」三部份概括之。

戰爭是一種「暴力」行為，是以最大的慘酷威力，殲滅敵方的野戰軍和敵國民衆的戰鬥意志。即所謂以「物理力」量發揮至最高度，求屈服敵的意志。故戰爭的武器，即以其「物理力」愈大為愈好。武器要有最高的速度和最大的破壞力，其次則為數量的衆多。

現今的戰爭，規模廣大，時間延長，軍需品的消耗，無法加以預先計算。且因科學發達，兵器進步，已使任何資源，物質和兵器均有攸關。此外，又常採用封鎖或饑餓的作戰。故現今的戰爭，關係經濟部門，特別重要。舉凡糧食和日用品，乃至汽油，鋼，鐵，化學品，工廠，運輸，財政，金融等均和戰爭有密切關係。

再則現代戰範圍的廣闊，「物理力」的偉大，恐怖，殘酷，實為人類肉體所難忍受。又因饑餓作戰，以生活的壓力，加諸敵國人民，更為人體所難支持。至若以政治的瓦解敵國的團結，亦為常有之事。因此，戰爭對於「精神力」，亦佔有絕大作用，應以精神的赤忱，堅忍地支持戰爭，乃至流盡民族最後一滴血為止。

上述為戰爭中不可或缺的力量，戰爭準備亦即準此而實施。